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游利及其一致行动人XU ZIMING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通过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八）通过议案《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九）通过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公司已提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明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95,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51,784,856.00股变更为202,379,856.00股。公司投资总额由151,784,856.00元变更为202,379,856.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注册资本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公司于【】年【】月【】经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59.50万股，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237.9856万元
3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公司股份总数为20,237.9856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先锋精科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增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全部作为无锡先研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先研注册资本将由6,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公司对无锡先研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先研提供236,461,332.89元借款，借款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12个月，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上述增资及借款金额均用于实施“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其他募投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资及借款金额用于上述项目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向无锡先研提供募集资金的方式	其中用于“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金额	其中用于“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金额	合计
1	向无锡先研增资金额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2	向无锡先研借款金额	171,318,438.54	65,142,894.35	236,461,332.89
合计		221,318,438.54	65,142,894.35	286,461,332.89

三、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59DJR1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游晖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环普路9号环普国际产业园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无锡先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总资产	7,483.95	9,644.46
净资产	3,947.75	3,571.3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845.39	4,555.18
净利润	-1,209.70	-561.19

注：2023年度数据已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一部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11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以增资及借款方式向无锡先研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无锡先研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无锡先研已按规定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监管，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研”）进行增资和提供借款。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2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50,59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1,217,5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224,342.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6日出具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483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靖江精密装配零部件制造基地扩容升级项目	163,771,000.00	163,771,000.00	142,908,846.45
2	无锡先研设备模组生产与装配基地项目	253,627,000.00	253,627,000.00	221,318,438.54
3	无锡先研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4,652,600.00	74,652,600.00	65,142,894.3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4,949,400.00	94,949,400.00	82,854,163.58
合计		587,000,000.00	587,000,000.00	512,224,342.92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系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商业银行进行的保本保息类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属于上述现金管理投资行为，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子公司无锡先研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管理的募集资金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 投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2月27日，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账户。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凭证等），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